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原簡字第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巴宛婷

選任辯護人 宋宣慧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301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原訴字第4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巴宛婷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偽造之民國113年4月20日現金借支單上，偽造之「步瑞芳」署名1枚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巴宛婷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二）、被告在民國113年4月20日現金借支單（下稱本案借支單）上，偽簽告訴人「步瑞芳」簽名之行為，係偽造本案借支單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偽簽告訴人之簽名，冒用告訴人名義簽立本案借支單，以之作為預支薪水之單據而行使，造成告訴人受有新臺幣5,000元財產損害，並擾亂私文書之公共信用及交易

01 秩序，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與
02 告訴人達成和解，經告訴人表明不願再追究被告本案行為等
03 情，有和解協議書（審原訴卷第47頁）附卷可參，並參酌被
04 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手段、前科素行，暨其於警詢時所陳
05 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故不予揭露，偵
06 卷第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
0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沒收

09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
10 法第219條定有明文。經查，未扣案之本案借支單，被告業
11 已行使而交付案外人林庭熙，非屬被告所有，自不予宣告沒
12 收，惟被告於本案借支單上，偽造告訴人「步瑞芳」之簽
13 名，核屬偽造之署押，自應依上開規定沒收。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5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莊承頻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陳登燦到庭執行
19 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典樺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4 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26 書記官 吳紘瑜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7301號

被 告 巴宛婷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巴宛婷與步瑞芳為同事，巴宛婷基於行使偽造文書之犯意，未經步瑞芳之同意，於民國113年4月20日17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段000巷00號禾豐園藝有限公司停車場，在113年4月20日現金借支單上偽造「步瑞芳」之簽名，並將該現金借支單交給林庭熙，表彰步瑞芳有向公司借支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意思，足生損害於步瑞芳及禾豐園藝有限公司對員工借支之正確性。嗣因步瑞芳領薪水發現多扣5,000元，始悉上情。

二、案經步瑞芳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巴宛婷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被告否認上開犯行。
2	告訴人步瑞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113年4月20日告訴人僅簽一張現金借支單交給工頭巴志偉。
3	證人林庭熙(原名：林玟欣)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	證明在高雄市○○區○○路0段000巷00號禾豐園藝有限公司停車場，證人林庭熙看到被告簽立「步瑞芳」及

01

		「巴宛婷」現金借支單，並交給證人林庭熙。
4	113年4月20日「步瑞芳」現金借支單2張	證明2張現金借支單上「步瑞芳」簽名字跡不同。偵卷第40頁照片所圈起來的簽名為告訴人所親簽。

02

二、核被告巴宛婷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偽造之「步瑞芳」現金借支單，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之。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0

檢 察 官 莊承頻